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個人財務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股份，請將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部分登記持有股份，請立即聯絡閣下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該等決議案的推薦意見。

---



##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 (A) 建議罷免董事；及 (B) 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為股東，且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釋義適用於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全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求」	指	要求通知書中所載建議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的要求；
「要求通知書」	指	要求人向董事會發出的要求通知書，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人」	指	潘俊彥先生，為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
「登記在冊股東」	指	就其所持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公司；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626-629室

敬啟者：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  
**(A) 建議罷免董事；及**  
**(B) 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求人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建議罷免董事；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b) 委任董事。

### 要求通知書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根據要求通知書之內容，要求人提議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李景龍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張立公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程瑞雄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潘俊彥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林志嘉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彭靜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謝東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人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細則之相關條文

根據細則第86(4)條，登記在冊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58條，凡於遞送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登記在冊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送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送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送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發召開大會。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求人於本公司125,94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20.87%）中擁有個人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為股東，且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謹啟

2024年1月15日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潘俊彥先生**

潘俊彥先生，43歲，於2005年取得倫敦大學商業理學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一間以「現代持續教育中心」為品牌之學習中心之創辦人。

潘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125,9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潘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細則，潘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林志嘉先生**

林志嘉先生，29歲，於2015年取得台灣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管理學副學士學位。

林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林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細則，林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彭靜怡女士**

彭靜怡女士，36歲，於中國銀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彭女士於2010年取得湖南大眾傳媒職業技術學院學士學位。

彭女士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彭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細則，彭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謝東良先生**

謝東良先生，44歲，於2005年取得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市場營銷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謝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細則，謝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茲通告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李景龍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張立公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程瑞雄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潘俊彥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林志嘉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彭靜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謝東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謹啟

香港，2024年1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一位或多位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僅有已於2024年1月25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按其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股東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須於2024年1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